

关于安信华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 and 托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

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，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本基金管理人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《安信华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的有关约定，经与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将自 2026 年 5 月 15 日起对本公司管理的安信华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年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年费率，并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和基金托管人信息，对本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安信华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托管协议》”）进行相应修改，《安信华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招募说明书》”）和《安信华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》”）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应更新。

本次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年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年费率，更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信息，相应修改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托管协议》对原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《基金合同》的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章节	《基金合同》原条款	《基金合同》修订后条款
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	一、基金管理人 （一）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：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：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36 层 二、基金托管人	一、基金管理人 （一）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：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29 楼 二、基金托管人

	<p>(一) 基金托管人简况</p> <p>法定代表人: 李民吉</p> <p>注册资本: 15387223983-元人民币</p>	<p>(一) 基金托管人简况</p> <p>法定代表人: 杨书剑</p> <p>注册资本: 15914928468 元人民币</p>
<p>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</p>	<p>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</p> <p>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</p> <p>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30% 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:</p> $H = E \times 0.3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<p>2、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</p> <p>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10% 的年费率计提。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:</p> $H = E \times 0.1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	<p>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</p> <p>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</p> <p>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20% 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:</p> $H = E \times 0.2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<p>2、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</p> <p>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05% 的年费率计提。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:</p> $H = E \times 0.05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

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摘要、《托管协议》涉及以上修改之处也进行了相应修改,《招募说明书》和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》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应更新。

重要提示:

1、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,将修改后的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托管协议》登载于本公司网站,《招募说明书》、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》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应更新。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托管协议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、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》及相关法律文件。

2、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(www.essencefund.com)或客户服务电话 4008-088-088 了解详情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文件。敬请投资人留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26年5月15日